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110045376號
附件：自然紀念物附圖及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南竿鄉「斑馬岩」及北竿鄉「海上孔子像」2處為連江縣自然紀念物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- 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

- 1、斑馬岩：核心區：2,585平方公尺；緩衝區3,311平方公尺，共計5,896平方公尺。
- 2、海上孔子像：核心區：41.23平方公尺；緩衝區264.6平方公尺，共計305.83平方公尺。

(二)範圍：

- 1、斑馬岩：南竿鄉四維段894地號(核心區)及243地號(緩衝區)。
- 2、海上孔子像：海上孔子像石柱及石柱向外1公尺(核心區)及核心區邊界向外擴5公尺(緩衝區)。

二、主管機關：連江縣政府。

三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嚴禁進入核心區攀爬、在岩石上進行釣魚或其他可能破壞



岩石景觀之行為；緩衝區得進行一般潮間帶活動(如耙撿螺貝類)。

(二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隔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836-22347#119。

(四)傳真：0836-23326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本府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matsu.gov.tw/Chhtml/Index#>)。

縣長 劉增應